

# 多元化组织、市场化网络、组织共生

## ——当代中国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基本模式探析

曹 阳

**摘 要:**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的基本模式将是多元化微观经济主体互补互动、利益密切相关的共生组织群。在共生进化过程中,“小农”将在市场化、社会化网络这一共生界面的基础上被“改造”,但不是被“消灭”;而市场化、社会化网络这一共生界面的建设则是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的关键。

**关键词:** 共生进化;共生组织群;市场化社会化网络

**中图分类号:** F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0)11-005-03

**作 者:** 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07&ZD025)

在当代中国,农户无疑已成为最基本的农业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与此同时,伴随农村市场化进程,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尤其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股份公司),也“百花齐放”,呈现出与农户经济交织在一起的多元化组织发展态势。这种市场化、社会化网络联结下的多元化组织共生,在笔者看来,也就是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的基本模式。

浙江温州是我国较早创造与推行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地区之一。人们曾普遍认为,温州农民只有单干的积极性,而没有合作的动力和热情。所谓“私营经济看温州”。然而,浙江省第一个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985年就出现在温州的苍南县钱龙乡。进入本世纪以来,温州市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更加迅速。据温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的调查,2007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共有1015个,社(会)员总数5.33万名;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902个,社员总数4.16万名,带动农户28.4万户。与此同时,温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也异常迅速,截止到2008年10月,全市拥有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200多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

温州市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的发展并没有导致农户经济的消亡。即使是加入了合作社、成为合作社社员的农民,也没有改变其土地长久不变的承包经营权,没有改变农户作为独立经济主体的地位。合作与私营相互补充,农户经济与合作经济组织共生,并没有出现非此即彼的“谁消灭谁”的状态。另一方面,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又有着千丝万缕

的、建立在互利和契约基础上的市场化网络联系。例如,文成县的肉兔养殖户、日新兔业专业合作社、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就是这样一种利益与契约形成的组织共生网络。日新兔业专业合作社与双凤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契约,既保证了公司稳定并有质量保证的兔源,又解决了农户的“卖兔难”的后顾之忧;合作社又与乡(镇)农技站及农户订立三边合约,既解决了养兔的科技支撑,又拓宽了科技站的科技覆盖空间和利润来源;最后,合作社与养兔专业户及养兔农户签订契约,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在此基础上,合作社保证统一收购,在价格趋高时,随行就市;在价格低迷时,设最低保护价。这种共生的组织网络使相关利益者共同获利。首先,农户增收。2007年文成县的养兔户达3.2万户,户均养兔收入为2188元。其次,合作社获利。2007年,日新兔业专业合作社年销售收入2452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再次,公司也获利。由于质量及货源有保障,“双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有机兔肉松生产厂家。最后,获利的还有当地政府、农技站等利益相关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则是从相反方向出发,但殊途同归的另一个典型案例。

新疆土地辽阔,生产建设兵团具有土地大规模经营的优势。与此相联系,兵团的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有一些农业生产技术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处于领先的水平。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作为一个带有“准军事”性质、具有“屯垦戍边”特殊使命的特大型国营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的是“大一统”经营模式。各个团场统一计划、统一生产、统一分配;职工“敲钟上班、按月领薪”,“生产论大堆、分配大锅饭”。虽然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但土地产出率、人均劳动生产率并不高。兵团一度负债累累,成为全国农垦亏损大户。

为了改变兵团大面积亏损、职工大面积贫困的局面,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兵团也在逐步推进改革。其核心内容就是逐步确立农户在兵团中的微观经济主体地位。例如,“一主两翼”(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主体,以发展职工家庭庭院经济和开发性农场为两翼)的改革。现在,兵团不仅土地已承包到户,农业机械、包括许多人认为不可分的大型农业机械也出售给了职工个人,即“私有化”了。这表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种“大农业”的特殊生产组织形式里,农户经济依然可以生存,并可以成为最基本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与此同时,兵团作为“组织”并没有“散伙”,它的众多管理性功能正逐步在向服务性功能转化。由此可见,“农户经济”与“兵团经济”事实上也共生于新疆这一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中,这里也不存在“谁消灭谁”的问题。

## 二

150多年前,经济学大师马歇尔(中译本,2005)就天才地预见到经济学与生物学之间的密切联系。他指出“经济学家的目标应当在于经济生物学,而不是经济力学”;“经济学家必须从生物学的新近经验中学许多东西”。

“共生”(Symbiosis)一词来源于希腊语,其概念最早由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在1879年提出,它表明有着长期性物质联系的某些生物体共同生活在一个给定的生物圈内。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共生”概念的提出是对过份强调生存竞争的达尔文进化论的一种纠偏。它强调物种间的相互依存。但是,“共生”并不等于停滞、封闭。“共生进化”是另一条进化道路,是生物群体的共同进化,是“合作双赢”的进化,而不是“赢者通吃”。

德贝里以后,很多生物学家及其它领域的科学家就“共生起源”、“共生进化”、“共生界面”等一系列极其广泛的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哈佛大学的威尔逊(Edward O. Wilson)教授总结出了自然生物体中的群体寄生、群体偏利共生、群体互惠共生这三种基本的共生模式。威尔逊教授(1971)指出,群体寄生是共生的一种特殊形态;对一方无害但对另一方有利的偏利共生也不太常见;只有互惠共生才是共生模式的常态。互惠共生以共生单元的分工与合作为基础,是最有效率、最有凝聚力,因而也是最稳定的共生模式。

由于生物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经济系统的相似性,最近几十年来,“共生”理念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得到了极广泛的应用。但据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运用共生理念研究农业生产组织的文献还极为罕见。

与“组织共生”理论有着内在密切联系,也是与本文密切相关的另一个关键性理论是最近几十年才兴起的网络组织理论。按照孔兹(Koontz,1961)的说法,“那是一个语义的丛林”。对“组织”这一基本概念理解上的分歧之大,既带来了研究的困难,也为更广泛地拓展“组织”的研究领域提供了开放性的广阔空间。

以“企业”为主导对经济组织的研究一直是经济学的主流。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企业内部纵向的科层结构与企业之间横向的市场联系是企业研究的纵坐标与横坐标。竞争与垄断是这一领域理论研究关注的重点。“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则是研究的基调。企业组织之间的互惠共生,特别是作为“组织群”的共生进化,在主流经济学的视野里被普遍疏忽和淡化。

斯密(包括马克思)的传统是把企业看作一种以专业化与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生产性组织,企业是以“组织”的生产替代了“个体”的生产。在他们看来,市场是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分工的规模乃至企业的规模受制于市场的规模。正是市场的扩展,才推动了制造业的发展和企业的扩展;反过来,制造业与企业的扩展又推动了市场进一步的扩展。总之,他们强调的是企业与市场共存共荣的互补与互动,而不是此消彼长的相互替代。

科斯(1937)在其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中,将企业看作“市场替代物”,并把企业与市场整合成为同一平面的两极组织制度框架。用科斯的话说,“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是经济组织制度的两极。”很显然,科斯强调的是企业与合作的相互替代,而不是二者互补互动的共存共荣。

然而,企业与合作二分法组织分析框架并不能圆满解释产业集群、网络经济、服务外包、组织边界弹性化等众多新的经济组织现象。波特(Porter,1998)认为,产业集群就是具有分工合作关系的具有不同规模等级的企业之间通过纵横交错的网络关系所紧密联系起来的一种空间积聚经济体。它是介于市场和企业之间的一种新的空间经济组织形式。威廉姆斯(Williamson,1985)虽然仍秉承交易成本的研究思路,但他也认为,在存在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的前提下,组织形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和不确定性,在企业与市场之间实际上还存在中间层组织。这意味着即使遵循科斯的组织架构分类逻辑,现实生活也是拉森(Larson,1993)所言的市场、企业网络与企业科层制的三级组织架构。这里所谓的网络组织,兼有科斯所说的企业与市场的某些特性,比市场组织稳定,比层级组织灵活,是一种介于市场和企业之间的新的经济组织形式,是“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的握手(Larson,1993)。

网络组织理论与组织共生理论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首先,二者都是在研究一系列新经济现象,例如产业集群、循环经济、网络经济、虚拟经济的过程中兴起与发展的;其次,二者都以异质性经济组织的相互依赖、互补互动、合作共赢为立论基础;再次,二者的分析框架中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理论范畴,例如信任、合作、互惠等。

网络组织理论与组织共生理论最大的差异是对市场不同的界定。网络组织理论实质上依然是秉承科斯传统,把市场看作是与企业平行的一极,企业与合作是“点”对“点”,或者说“极”对“极”的关系。组织共生理论则把市场看作是共生界面,把企业等不同经济组织看作是共生单元。依据共生理论,共生界面是共生单元之间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传导的媒介和载体。这意味着企业与合作是不平行的“点”对“面”的关系,而非平行的“点”对“点”的关系。这似乎更接近于斯密传统。

## 三

农业生产组织的现代化,说到底,也就是适应农业现代化的生产组织形式。从世界历史看,早期的农业现代化在组织层面被看作是资本主义市场化大农业取代自然经济小农业的必然进程。“无论是在斯密的自由经济论中,还是在李嘉图的国民分配论中,都是没有自耕小农和小农制的历史地位的,他们所描述的未来图景是农民小生产者必将被资本主义大生产所吞没”(董正华,2006)。

然而,历史的发展并非单线条进化。在资本主义大农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以家庭农业、家庭农场为主导的“小农业”也逐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被改造成为“现代小农业”,并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现代小农制在当代世界具有绝对的优势”(文礼朋,2006)。

在我国,判断“大农业”与“小农业”的主要依据是土地经营的面积;而在国际学术界,则主要依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是家庭经营还是公司化经营?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所谓“现代小农制”,也就是以现代化(市场化)方式经营农业的家庭农场。斯密与马克思预言将被资本主义大农业所消灭的“小农”,是传统的自给性“小农”。应该承认,这种类型的“小农”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确实已经被消灭。但是,家庭经营农业的这种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农户经济)并没有被消灭。“小农”

被改造成了“市场化”的“现代小农”,它依然是当今世界农业经营的主体组织形式。因此,严格说来,不是资本主义大农业消灭了“小农经济”,而是现代市场经济改造了“小农经济”。

一些推崇“现代小农制”的学者往往过分强调家庭产权明晰、利益直接、节省“监督成本”,克服“搭便车”行为的私有化效率功能;而忽略了“现代小农制”之所以有效率的更重要源泉是其背后的市场化与社会化网络所联结的共生组织群。荷兰是被国际学术界誉为现代小农制高效率典范的国家,其土地生产率为世界第一。荷兰没有自给型的家庭农场,高效的市场化家庭农场是建立在发达的农产品加工体系、完善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发达的农民合作体系、完善的农业教育科研体系之上的。在荷兰奇迹中有非常重要作用的“圩田模式”,就是强调各经济主体的团结精神与合作传统,形成共生共荣的利益共同体(L.道欧 J.鲍雅朴 2003)。

俄罗斯则从相反的方向提供了这种以市场化、社会化网络所联结的组织群的极端重要性。上世纪80年代末俄罗斯借鉴中国农村家庭承包制的经验开始了对集体农庄的改革,但是并没有得到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当时的土地租赁制只有不足2%的农户响应;1994年通过农业土地私有法后,个体的家庭农场也只拥有6%的农户和5%的农用土地。集体农庄的私有化改革并没有带来俄罗斯农业明显的效率改进。究其原因,周其仁(2004)分析说,是缺乏一个按市场化原则构建的有效生产“支持系统”。这种“支持系统”,按笔者的理解,也就是由市场化、社会化网络所联结的共生组织群。没有这个“共生组织群”(“支持系统”),在现代社会的,无论是公有制的“大农业”(集体农庄),还是私有制的“小农业”(家庭农场),都“玩不转”,都不会有高的效率。

#### 四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当代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组织载体将是一个多样化组织形式“共生”的“组织群”。在这种互惠共生的“组织群”里,各组织之间以功能分工为基础,形成互补性极强的利益联盟。

首先,“组织群”的各个组织是独立的经济主体,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无论是农户,还是合作社、企业、公司,都有独立的资产、独立的财务,并自负盈亏。的确,“小农”是需要改造的。“改造小农”的过程将贯穿于农业现代化的全过程。但市场化意义上的“改造小农”决不等于“消灭小农”。因此,“改造小农”有两种不同的理念与思路。一是“集体化”与“重新集体化”的思路,“农户经济”被消灭。二是“市场化改造”的思路,“农户”成为现代化农业生产组织体系中的一个节点,但依然是独立的经济主体。更确切地说,农户这类经济组织是被改造后,“嵌入”在农业现代化“共生组织群”之中。

其次,组织共生的前提是多元化与互补性,“共生组织群”的本质是“利益共生体”。在共生组织群中,不同的组织具有不同的功能,也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这种功能的异质性构成功能互补的基础;不同比较优势的综合则形成综合的竞争力优势。例如,农户+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是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共生组织群”。因此,“共生组织群”创造了一种新的“合作价值”,增进了合作各方的利益。在这种“利益共生体”中,一方的可持续性的长期发展要依赖共生体各方可持续性的长期发展,形成“一荣俱荣、一损共损”的休

戚与共状态。基本上同时发家于广东新兴县簕竹镇的“三温一古”(广东温氏食品有限公司、温木辉养鸡公司、温树汉养鸡集团、古章汉万益公司)不同的结局就是一个很典型的案例。温氏集团成功的关键就在于“公司善于处理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关系”,“长期恪守与农户‘五五分成’的利益分配准则,做到公司与农户利益均沾”;而另外“二温一古”的失败则在于他们短视的机会主义行为,“由于缺乏信任、互惠等关系治理手段,公司失信于农户的不良声誉扩散,‘两温一古’散失农户基础,最终走向失败”(万俊毅 2008)。

第三,共生界面是形成共生组织群的关键性因素。所谓共生界面,也就是共生单元之间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传导的媒介、通道或载体,是共生关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共生组织群而言,共生界面就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市场化、社会化网络。笔者认为,农户经济可以改造成为现代化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但不等于说现阶段的农户已经是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组织。事实上,现阶段农户离现代化农业生产组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改造小农”的道路还十分漫长。其中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就是农村市场化、社会化网络这一支撑“改造小农”的共生界面还很不发达、很不完善。

共生界面既包括市场化、社会化的“硬件”基础设施,例如交通网、信息网、物流网,等等;也包括适应市场化、社会化的制度、规章、习俗等“软件”基础设施。“硬件”共生界面的关键是要形成共生各单元之间物质、资金、信息交流的“通畅机制”;而“软件”共生界面的核心则是要建立共生单元之间的“信任机制”,以规避机会主义行为。组织共生进化无疑是一种特强的“关系”。在这种特强的关系中,各共生单元之间会形成相互之间的高度依赖与高度投入,并具有高度重复性的互动,由此而形成谁也离不开谁的“锁定效应”。而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各组织之间的高度信任基础之上。信任,不仅需要契约、规则的约束,更深层次还需要文化、道德的约束。目前我国农村各类生产组织之间、各个经济单元之间之所以还没有形成高度相互依赖、利益共存共荣的共生组织群,深层次的原因之一就是这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任机制还仅仅是处于初步发育之中。

#### 参考文献:

- [1]俞可平、李慎明、王伟光主编《农业农民问题与新农村建设》,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06年。
- [2]L.道欧、J.鲍雅朴主编《荷兰农业的勃兴》,中译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年。
- [3]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2005年。
- [4]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2年。
- [5]万俊毅《准纵向一体化、关系治理与合约履行——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温氏模式为例》,《管理世界》2008年第12期。
- [6]周其仁《产权改革和新商业组织——中国和俄罗斯农业改革的一个比较》,载《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年。
- [7]胡红安、周维华《共生网络组织模式与西部国防产业组织调整》,《贵州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 [8]Jensen, M., and Meckling, W.,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4): pp305-360. (下转17页)

一体化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但与传统理论预期相反,实证结论说明在那些金融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地区),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正向推动作用会受到抑制。

#### 四 结论及分析

(一)从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视角分析,东亚金融一体化并未有效促进经济增长

综合控制政府净收支、收入水平及金融发展等因素,东亚总样本中以跨境资本流量和存量衡量的金融一体化指标与经济增长均显著负相关,这与传统理论所预期的正相关关系相反。金融一体化促进经济发展需要相应的实现条件和实现机制,反之则会抑制经济增长。从实现条件来看,东亚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债券市场的欠发达、较为薄弱的政策制度环境及层次较浅的贸易一体化都制约着金融一体化积极宏观效应的发挥。从实现机制分析,东亚大多数国家为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以粗放式为主,投资效率和资本配置效率不高;生产要素的流动性较差,贸易开放度较低,使一些冲击无法通过跨国风险分担来进行平滑,跨国消费平滑水平较低(郑海青,2009);银行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盈利能力较差,资本市场较不成熟,金融服务水平难以提升。可见东亚经济体国内基础条件低于金融一体化发挥积极效应的“门槛”水平,资本配置、消费平滑、金融服务等实现渠道也存在问题,所以金融一体化非但没有促进经济增长,还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东亚各国亟需改善国内的基础条件,推动区域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的发展,发展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构建高效的跨国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金融一体化与经济增长的互促发展。

(二)金融发展水平对东亚金融一体化与经济增长关系影响最大,收入水平次之,政府净收支没有显著影响

本文的实证分析结果显示,三个控制变量按对金融一体化与经济增长关系影响大小依次为金融发展、收入水平、政府净收支,影响方向都与传统预期相反。从最主要的金融发展因素分析,在那些金融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地区),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正向推动作用会受到抑制,这充分反映了东亚金融体系的低效性。根据本文统计结果,在东亚总体、MFI、LFI经济体中以私人部门信贷占GDP比重表示的金融发展程度平均为79.75%、110.6%和56.2%,这一指标在前两类样本中都与经济增长显著负相关,而在相对较低的LFI经济体中则与经济增长正相关。可见在东亚银行体系较为脆弱、信贷市场不完善的前提下,信贷资金的配置是低效率的,金融发展值越大信贷投放就越多,对经济增长的阻力也越明显,相应地,在那些金融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东亚国家(地区)中,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也会削弱。可见,完善银行内部治理,降低跨国借贷的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

违约风险,强化金融监管,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是东亚经济体在金融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举措。

(三)东亚MFI与LFI经济体在金融一体化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上存在差别

综合控制各类变量,从跨境资本流动的角度进行分析,可以看出LFI经济体金融一体化的经济增长效应强于MFI经济体。原因可用Fratzscher and Bussiere(2004)提出的“跨时的替代”论来解释:即金融一体化初期有收益,中期会因信贷风险的积累而抑制经济增长,只有到很长的时期才会最终看到收益。东亚LFI经济体处于金融一体化的初期阶段,信贷规模较低,以流量表示的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虽然并不显著;而MFI经济体已处于金融一体化的中期阶段,信贷规模相对较高,信贷风险也较为集中,以私人信贷规模表示的金融发展指标与经济增长显著负相关,这种信贷风险积聚使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受到约束。随着LFI经济体金融发展水平和金融一体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其进入MFI经济体所处的中期阶段后,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负向影响也会逐步体现,因此对东亚经济体而言,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尤为重要。应在保持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审慎进行金融开放,采用安全度较高的渐进式开放模式,推动各成员国的监管合作,减少监管套利,提高监管效率,化解金融风险,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一体化对经济增长的积极效应。

#### 参考文献:

- [1] 崔远森《金融一体化与经济稳定增长:机制、条件及理性选择》,《改革》2006年第7期,第43-48页。
- [2] 崔远森《金融一体化与经济增长的中国实证研究》,《上海金融》2007年第2期,第9-13页。
- [3] 陈雨露《罗煜:金融开放与经济增长:一个述评》,《管理世界》2007年第4期,第138-147页。
- [4] 郑海青《东亚金融合作制度设计和效应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6月出版,第31-73页。
- [5] Edison Hali J., Levine Ross, Ricci Luca and Si? k Torsten (2002),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9164. <http://www.nber.org/papers/w9164>.
- [6] Kose M. Ayhan, Prasad Eswar, Rogoff Kenneth, and Wei Shang - Jin (2006),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 Reappraisal". IMF Working Paper, WP/06/189.
- [7] Prasad Eswar, Rogoff Kenneth, Wei Shang - Jin and Kose M. Ayhan (2004),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Growth and Vola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BER Working Paper 10942, <http://www.nber.org/papers/w10942>.

(责任编辑:余小平)

(上接7页)

- [9] Koontz, H., (1961), "Management Theory Jungl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 pp174-188.
- [10] Larson, R., (1993), "The Handshake Between Invisible and Visible Hands",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23(1): pp87-107.
- [11] Porter, M. E., 1998,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2] Wilson, Edward O. (1975)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13] Williamson, O.,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责任编辑:余小平)